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傅勤展
聯絡電話：08-7320415#3658
傳真：08-7322779
電子信箱：a330127@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發字第114503079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530000A114503079500-1.pdf)

主旨：檢送本縣113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國民教育輔導團教師專業發展分團B-1-2-5教學輔導教師研習暨實務探討實施計畫」1份，請貴校薦派人員參加，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縣113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

二、旨揭研習資訊如下：

(一)辦理時間：

- 1、第一場：114年4月11日（星期五）9時至16時。
- 2、第二場：114年4月12日（星期六）9時至16時。
- 3、第三場：114年4月18日（星期五）9時至16時。
- 4、第四場：114年4月19日（星期六）9時至16時。

(二)辦理地點：本縣林邊國小。

(三)參加對象：

- 1、具 5 年以上正式教師之年資，並有 5 年以上實際教



學經驗，對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教學輔導教師課程有興趣之教師。

2、本縣國教輔導地方團各分團至少薦派1名團員參加。

3、本縣各國中小薦派1名薪傳教師參加。

(四)如有意願進行認證者，須具備以下資格：

1、具 5 年以上正式教師之年資，並有 5 年以上實際教學經驗。

2、具備舊制評鑑人員進階證書、或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培訓證書。

3、須全程參加完整24小時研習，始能參加教學輔導教師認證。

三、報名方式：自即日起至報名額滿為止，請參加人員逕至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http://inservice.edu.tw>)報名，每場次以20名為限，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

四、全程參與研習者，由承辦單位核發24小時研習時數；未全程參與者，不予核發部分研習時數；為尊重講師，請準時入場，研習開始逾20分鐘後恕不予入場。

五、請學校核予參加人員與工作人員公(差)假登記並得課務派遣，並於活動結束後2年內覈實補休，惟課務自理。

六、本案報名相關事宜，請逕洽本縣林邊國小賴羽柔老師，連絡電話：08-8752120轉12。

正本：各國小、各高國中、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



屏東縣 113 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國民教育輔導團教師專業發展分團

B-1-2-5 教學輔導教師研習暨實務探討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 (二) 屏東縣113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 (三) 屏東縣113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整體團務計畫。

二、現況分析與需求評估

(一) 現況分析：

1.本縣配合教育部進行「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自106學年度轉型為「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逐步與精進教學計畫進行人才資源整合與接軌。舊制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人員初、進階與教學輔導教師培訓課程，改為「教師專業發展專業回饋人才三階培訓課程」，以組織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了解教師專業發展規準、公開授課的教學觀察與回饋作規劃。

2.持續辦理初階與進階專業回饋人員、教學輔導教師認證培訓。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推動，教育部業完成修訂培訓課程設計。106學年度開始採用新修訂措施，之前培訓之各類專業人才認證皆保有原有資格，並持續儲備及培訓屏東縣專業人才資源庫。

(二) 需求評估：

為提升教學品質及配合落實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需持續培訓陪伴初任教師、教學困難教師及願意精進教師專業成長，並能使用適切之教學觀察工具進行專業回饋之教學輔導人才。

(三) 方案規劃說明：

1.各類專業人才培訓實體研習，開放所有中小學教師自願參加，惟進行認證作業時，須符合認證資格條件。

2.透過教育部業完成修訂培訓課程設計辦理研習授課。

三、目的

(一) 建立教師對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之更深層瞭解。

(二) 培訓教師教學輔導知能，在校內透過公開授課、公開觀課、參與專業學習社群與輔導教師專業成長，共同推動教師專業發展。

四、辦理單位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 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三) 承辦單位：屏東縣林邊國小。

五、辦理日期及地點

(一) 日期：114.04.11 (五)、114.04.12 (六)、114.04.18 (五)、114.04.19 (六)

(二) 地點：屏東縣林邊國小

(三) 合計研習時數共 24 小時

六、參加對象與人數

- (一) 歡迎具 5 年以上正式教師之年資，並有 5 年以上實際教學經驗，對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教學輔導教師課程有興趣之教師踴躍報名參加，如有意願進行認證者，須具備以下資格：
1. 具 5 年以上正式教師之年資，並有 5 年以上實際教學經驗。
 2. 具備舊制評鑑人員進階證書、或專業回饋人才進階培訓證書。
- (二) 屏東縣國教輔導地方團各分團至少派一名參加。
- (三) 屏東縣各國中小薦派薪傳教師一名參加。
- (四) 參與學員及活動工作人員 5 名，活動期間給予公（差）假登記，假日部分並得於研習結束後 2 年內補休。活動工作人員於活動結束後檢送成果，統一報府敘獎。

七、研習內容

教學輔導教師培訓課程名稱	研習時數
教學觀察與會談技術	6
教師領導理論與實務	3
教學輔導理論與實務	3
人際關係與溝通實務	3
教學行動研究	3
班級經營與輔導	3
素養導向課程設計-主題式探究	3
總計	24

課程表				
時間	第一天 114/04/11 (五)	第二天 114/04/12(六)	第三天 114/04/18 (五)	第四天 114/04/19 (六)
08:40-09:00	報 到			
09:00-12:00	教師領導理論與實務 講師：滿州國小 宋佩陵校長	教學觀察與 會談技術 講師：大路關國小 張玉佩老師	班級經營與輔導 講師：鶴聲國小 余鶯環老師	素養導向課程設 主題式探究 講師：滿州國小 宋佩陵校長
12:00-13:00	午 餐			
13:00-16:00	人際關係 與溝通實務 講師：滿州國小 宋佩陵校長	教學觀察 與會談技術 講師：大路關國小 張玉佩老師	教學行動研究 講師：鶴聲國小 余鶯環老師	教學輔導理論與實務 講師：鶴聲國小 余鶯環老師
16:00	賦歸			

八、經費來源與概算

- (一)本經費由「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經費下支應。

九、成效評估之實施

採用「屏東縣教師專業成長活動調查問卷」進行成效評估

十、預期成效

- (一)藉由培育教學輔導教師，建立教師專業發展概念深耕。
- (二)在校內教師能透過公開授課、公開觀課、參與專業學習社群...等，偕同教師專業成長，共同推動教師專業發展。

十一、本計畫經核定後施行。